

证券代码：839937

证券简称：瀚野生物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采取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0年10月28日

生效日期：2020年10月27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瀚野生物），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上饶县茶亭镇松坪村下坊。

上饶市玉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简称玉斛投资），瀚野生物持股5%以上的股东，住所地：江西省上饶市信州区凤凰大道22号。

刘慧芬：女，1973年5月生，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董事会秘书、实际控制人，玉斛投资法定代表人。

李亲超：男，1986年1月生，时任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股份代持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瀚野生物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玉斛投资（瀚野生物实际控制人刘慧芬控制的企业）向 89 名投资者转让股份并与其签订股份代持协议，导致股权纠纷，且未在定期报告中披露。

瀚野生物股份存在代持情形，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条的相关规定，构成股份代持违规。

玉斛投资作为瀚野生物持股 5%以上的股东、瀚野生物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其对外签署股份代持协议的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17 年 12 月 22 日发布）第四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2020 年 1 月 3 日发布，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五条的规定，对瀚野生物股份代持违规情形负有责任。

针对上述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时任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董事会秘书刘慧芬，时任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李亲超未能勤勉尽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 1.5 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 6.1 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瀚野生物、玉斛投资、刘慧芬、李亲超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瀚野生物应当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同时将上述惩戒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告诫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对全国股转系统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高度重视，今后将严格遵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规范公司治理、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0〕140号）

江西瀚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29日